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5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5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16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0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1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Meiya Tourism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陈培钢
注册资本	6,845.54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525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 1301 室
联系人	陈纪忠
邮政编码	510000
互联网网址	www.meiya.com
电话	020-22382220
传真	020-22382220
电子邮箱	meiyadongban@meiya.com
所属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票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泛商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下设美亚航旅、美亚商旅、

美亚旅行三大业务板块，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

航旅票务方面，公司整合全球航旅票务资源，主要向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开展机票 B2B 分销，并为部分客户直接提供航旅票务服务。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美亚航旅网、美亚航旅 APP、芯斗云等多种在线服务客户端，可为航旅客户提供实时航班、PNR、航段查询及预订、支付、出票、退改签等全链路技术支持。**2024** 年公司航旅票务销售规模逾 **88** 亿元，在国际机票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商旅管理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公司围绕客户商旅管理数字化和出行服务等需求，一站式满足客户对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签证等商旅产品资源的采购需求，且应用大数据技术解析客户商旅活动画像并生成管理优化建议，实现商旅申请—行程预订—商旅报销—审核审批—对账结算—数据分析全流程的数字化部署，助推客户实现商旅管理数字化升级。公司已形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是业内少数具备良好技术实力的服务商之一。**2024** 年公司商旅管理销售规模逾 **40** 亿元，市场份额位列国内第一梯队。

会奖旅游方面，公司依托其他板块客户及产品资源优势，主要面向企事业客户提供会奖活动及定制旅行服务，服务范畴涵盖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务展会等。公司通过整合目的地资源及泛商旅产品资源，策划和执行具体服务方案，为客户创造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体验。

公司技术实力和发展成效已受到一定认可。美亚科技及子公司商旅科技均获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认定。公司在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领域已形成良好品牌效应和行业声誉，先后荣膺国际航协 ARM Index 认证、广东省智慧商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中航信年度最佳合作伙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销代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旅行社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等资质或荣誉。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058,759,363.51	941,736,087.35	762,607,294.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94,001,500.14	514,475,795.28	473,892,90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94,001,500.14	514,475,795.28	473,892,90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37	38.46	34.98
营业收入(元)	400,948,955.53	353,509,100.37	457,394,815.90
毛利率(%)	54.08	57.97	32.17
净利润(元)	78,121,915.62	72,912,625.05	41,101,96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121,915.62	72,912,625.05	41,101,96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746,722.05	70,213,055.63	38,558,13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0	14.34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7	13.81	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7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89,912.64	-109,214,288.13	66,229,792.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3	6.61	5.14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泛商旅出行服务覆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会奖旅游等多种场景，且纵深发展趋势明显。目前我国航旅票务领域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商旅管理领域市场渗透率尚处于低位，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市场竞争格局尚不稳定；会奖旅游亦成为旅游业竞相角逐的热点。如果公司在产品资源开拓、服务品质提升和数字技术创新方面的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难以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外部不可抗力风险

泛商旅出行服务与民航出行、商旅出行、会奖旅游活动等出行场景密切相关。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国际地缘冲突等外部不可抗力风险可能对泛商旅出行场景形成阶段性的制约，影响居民因私出行和企事业因公商旅出行的意愿及能力，因此会导致中短期内的供给冲击和需求萎缩，限制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中短期内的业绩表现。

3、后返佣金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整合 BSP 票源向下游客户开展出行服务，同时为航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以获取后返佣金，属于航旅服务商的常规盈利模式。公司结合历史销售业绩、目标达成率、现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航司协商制定代理销售目标，同步确定预期获取的后返佣金，从而决定后续的市场策略。2022 年航司受公共卫生事件冲击而经营承压，向机票代理人提供的后返佣金普遍较 2019 年及以前明显减少。2023 至 2024 年期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后，票源供应回升，航司为刺激销售，逐步恢复后返佣金政策力度，2023 至 2024 年期间公司自航司收取的后返佣金收入有所上扬。因此，如合作航司的后返佣金政策因外部环境变动或其自身商业策略调整等因素产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后返佣金收入减少。

4、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7、2.20 和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2.43、2.06 和 2.14，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间接融资，未来北交所发行上市直接融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均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形成考验。如果公司将来未能审慎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保持银行借款等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则可能导致业务规模拓展节奏和公司现金流量水平不再匹配，给公司经营运转带来不利影响。

5、营业收入指标与实际经营情况背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而营业收入指标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走势出现背离。2022 年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公司通过包机

包位形式整合票源，该等业务适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对业绩平稳增长形成支撑。2023 至 2024 年期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公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而随着票源供应逐步充裕，开展包机包位交易的必要性下降，包机包位类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指标降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指标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入核算方式影响所致，与持续向好的经营情况产生背离，提醒投资者甄别相关指标的具体变动原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恶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22.98 万元、-10,921.43 万元和 **1,578.99**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销售端与采购端的信用期存在差异，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时间性错配，随着销售业绩的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明显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商旅客户，该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较长，标准信用期为“T+1 的 31 日”。公司经营性应付端主要系机票采购款，其中国际航协给予机票代理人的信用周期为一周两结，信用周期较短，航司直采一般需及时支付或提前预付。若未来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或者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恶化。

7、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991.99 万元、55,303.13 万元和 **67,632.06**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442.54 万元、792.49 万元和 **1,335.2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事业单位，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获取中航鑫港担保额度和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员工及其近亲属存在为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情况。国内机票代理人代理销售 BSP 机票前一般由中航鑫港向国际航协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相关担保额度决

定了公司可滚动使用的出票额度，获取足够的中航鑫港担保额度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条件。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均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获取充足的融资授信和对营运资金的高效使用是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关键。**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员工及其近亲属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已全部解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仍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房产抵押担保。若为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信情况恶化，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而公司短期内难以获取充足的替代担保措施，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融资授信额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84.22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281.853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7.6330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人数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陈胜圳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美的连IPO项目、华曦达IPO项目、安源管道新三板定增项目、华曦达新三板定增项目等多个项目,具有相对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郭国先生,中山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探路者定向增发项目、恒星科技定向增发项目、达实智能定向增发项目、迪森股份IPO项目、良品铺子IPO项目、晶台股份IPO项目、永兴东润IPO项目等多个项目,并负责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王根源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良品铺子(603719.SH)IPO项目、百

合股份（603102.SH）IPO 项目、致欧科技（301376.SZ）IPO 项目、东呈集团 IPO 项目、妈妈网 IPO 项目、文明股份（874243.NQ）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工作，具有相对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但超、张计宇、李旭桐、刘棪林、赵彤庆、吕思远、李驰、许石川、孙腾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但超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董事。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晟楠科技北交所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广东省交通集团福建高速、广东发展银行、中煤矿山建设集团、安徽军工集团等大型企业的债权融资项目，并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金发科技 30 亿元公募增发、博济医药创业板 IPO、视源电子中小板 IPO、南菱汽车新三板挂牌、东凌粮油重大资产出售以及金发科技、中山公用、东莞控股、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视源股份可转债、贵研铂业配股等股权融资项目以及中山公用、普邦园林、南洋股份等公司债券项目。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张计宇先生，金融学硕士，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法律职业资格。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美亚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尽职调查与新三板挂牌筹备工作，具备良好的投行实务专业能力。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李旭桐先生，金融工程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百合股份（603102.SH）IPO 项目、致欧科技（301376.SZ）IPO 项目、美亚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具备良好的投行实务专业能力。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刘棪林女士，金融学硕士，国际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壶化股份 IPO 项目、水晶岛 IPO 项目、美亚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尽职调查与改制辅导工作，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沟通能力，具有一定的投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赵彤庆女士，金融硕士，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科源股份、美亚科技推荐挂牌工作，工作勤勉尽责，具有较强的财务功底和沟通协调能力。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吕思远先生，法律硕士，具备中国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莱帝亚、芯德科技、科源股份、英格尔、美亚科技等多个推荐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李驰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法律职业资格。201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参与良品铺子（603719.SH）IPO 项目、永兴东润 IPO 项目、康盛生物 IPO 项目等多个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财务顾问及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许石川先生，金融学硕士。202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个北交所 IPO 与新三板挂牌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尽职调查与新三板挂牌筹备工作，具备良好的投行实务专业能力。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孙腾飞先生，经济学硕士。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致欧科技（301376.SZ）IPO 项目、燕之屋 IPO 项目、保伦股份 IPO 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与改制辅导工作，具备良好的投行实务专业能力。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2026年6月18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的情况。

(四) 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

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位于创新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是创新层挂牌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是创新层挂牌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4,001,500.1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不超过 1,984.2200 万股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现股本 6,845.5497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1,984.22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的规定。

7、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021.31 万元** 和 **7,574.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81%** 和 **13.67%**，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要求。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陈胜圳、郭国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根源

王根源

保荐代表人：

陈胜圳

陈胜圳

郭国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秦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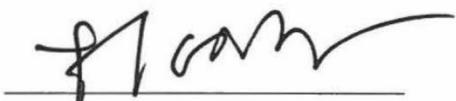


2025年 6 月 2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美亚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市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